

证券代码：839398 证券简称：环新精密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大连环新精密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大连环新精密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潘一新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5,3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6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12 日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3）和《2016 年度年报摘要》（公告编号：2017-01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到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16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

1、议案内容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大连环新精密特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到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16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到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16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到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到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到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12 日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2016 年度分配方案》(公告编号：2017-01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到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大连环新精密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12 日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大连环新精密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17-01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3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到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 张伟 陈威杰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大连环新精密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环新精密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环新精密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5日